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新北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555,45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84,548.67元，超募资金为525,484,548.67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中国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52,548.45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募投项目、股权收购等事项。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3,700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5,300万元贷款。

2、2010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

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变更为 11,0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3、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将剩余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 51%股权。

5、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368.45 万元和自有资金 5,950.95 万元收购华菱光电 26%股权。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为“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7,500 万元。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并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780 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调整后公司共有三个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9,680 万元，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756.84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4,708.17 万元），扣除收购鞍山搏纵及华菱光电部分股权待付的部分，合计 20,047.45 万元后，实际可节余募集资金为 9,709.39 万元（即全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可节余的募集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1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00	18,900	18,899.91	0.09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600	11,000	7,874.96	3,125.04
(二) 超募资金投向				
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9,780	9,780	7,903.91	1,876.09
小计	37,280	39,680	34,678.78	5,001.2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				4,708.17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9,709.39

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科学规划降低了设备和基建支出，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另一部分节余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四、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9,709.3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必要性分析

2014年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策略，加大对海外ODM/OEM大客户与重点行业的开拓力度，这必然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节余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专户中，银行存款利率不高，投资回报率较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贯彻既定发展战略，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黄 玮

张星明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